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926,370,648.81
利息收入	17,216,798.5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40,626.41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685,319.44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56,921,651.61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82,041,442.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4,075,352.9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969.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91,448.41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651.48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6,075,625,691.03
利息收入	17,611,018.14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75,113.22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7,304,680.54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75,625,691.03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222,398,892.1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008,369.8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301.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99,720.67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4,835.80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437.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3,961,666.52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1,762,798.03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8,379,287.77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1,995,564.67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透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3.6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6,099,72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2,599,280.7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704）。

公司2021年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3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年	400,000,000.00	3.10%
合计				4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9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4,596.55	30,473.15	-14,888.65	67.18	2023年11月	13,904.47	不适用(注1)	否								
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是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459.86	7,382.01	-18,194.32	2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1,294.46	4,694.29	-11,395.89	29.17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78.18	2,842.61	-3,557.86	44.41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8,006.40	716.21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6,429.05	93,398.46	-47,320.51	66.3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6,429.05	93,398.46	-47,320.51	66.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 其中，“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将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即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6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609.97万元、定期存款4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609.97万元、定期存款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4,835.80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437.34万元。

注1：该项目于2023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4年12年31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效益。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415,921,592.65	35,844,546.32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396,396,054.30	55,370,084.67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9,525,538.35	-19,525,538.35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378,864,090.01	27,395,516.75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360,112,464.83	46,147,141.93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8,751,625.18	-18,751,625.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065,309,872.19	26,819,158.59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052,198,000.94	39,931,029.84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3,111,871.25	-13,111,871.25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919,726,466.86	22,623,590.84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907,756,345.71	34,593,711.99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1,970,121.15	-11,970,121.15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本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5,550.00万元（不含税，下同），关联董事陈启章、陈翠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5,550.00万元，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5,550.00万元，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程骠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25.00	15.19	2.25	不适用
其他（房屋承租等）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	36.93	48.63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	72,535.89	94.2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封装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566.97	22.33	不适用
合计		105,550.00		73,154.98		

注：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经审计的不含税金额。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	72,535.89	公司实际采购低于预算，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预算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程骠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5.19	公司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6.93	公司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减少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封装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0.00	566.97	本年新增关联方
合计		100,550.00	73,154.98	

注：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派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因此公司在2021年未将与其发生的日常采购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2021年公司上市问询过程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其视同公司其他关联方，将公司向其采购的贵金属视同其他关联交易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1189176XA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燕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7-A栋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陈启章持股86%；罗华金持股6%；李小燕持股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四川程骠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程骠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CR0B65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普河路2939号2栋2层2号211-23（传化智慧港内）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朱忠祥持股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87859216
注册资本	30,776.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359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49%
经营范围	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回收、提纯、加工、销售和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提供贵金属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研发技术服务、对外测试业务及其他商务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因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光电”）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20%的股权，对中自光明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光明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亦视同关联方，将本公司向其采购的贵金属视同其他关联交易披露。

（四）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 Q4PJM5D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智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19号8幢厂房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2024年7月，中自科技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中自”），中自科技持股35%，对神舟中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